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54条

1. 工作组1988年6月6日第9次会议根据A/C.3/39/WG.1/WP.1号文件所载一读通过的第54条审议了第54条案文，内容如下：

“〔在不妨碍关于他们的居留许可规定的情形下，第2条第(1)款(a)项所称的〔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徙工人除享有第25条和第43条规定的权利外，在下列方面享有与接受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就业保障；

“(b) 获得公共机构办理的救济；

“(c) 除须遵守第52条规定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外，在失业时获提供其他

* A/43/50.

工作；如遇有此种情况，应给予他们较其他申请进入接受国的劳工优先的机会。）”

2. 工作组面前还有地中海和斯堪的纳维亚集团国家及其他有关各方就第54条提出的订正提案，案文如下：

“在不妨碍关于他们的居留许可规定的情形下，移徙工人除享有第25条和第43条规定的权利外，在下列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就业保障；

“(b) 失业津贴；

“(c) 获得公共机构办理的救济；

“(d) 在失业时或在其他受薪活动终止时可以获得其他工作，但须受第52条的限制。”

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非正式协商议定的第54条案文，内容如下：

“在不妨碍关于其居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及第25条和第27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解雇保障；

“(b) 失业津贴；

“(c) 可以参加公共机构举办的工程计划；

“(d) 在失业时或在其他受薪活动终止时可以获得其他工作，但须受第52条的限制。”

4. 关于(c)项，美国代表在加拿大和南斯拉夫代表支持下，建议采用第51条所用的同样措词，在“举办的”与“工程计划”之间加入“公共”二字，即改为“可以参加……公共工程计划”。

5. 关于这一点，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c)项应只规定可以参加旨在制止

失业的活动。

6. 意大利代表建议工作组具体说明其意图，即(c)项应指旨在制止失业的公共工程计划。

7. 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建议将(c)项改拟为：“可以参加旨在制止失业的公共工程计划”。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法文“公共工程”一词的意义提出疑问。

9. 法国代表建议将法文本(c)项的案文本改为：“参加旨在制止失业的公共工程计划”。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加拿大和荷兰代表支持下，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b)项，但须在第54条开端提到第27条，并应解释为该项所述失业津贴只对失业津贴并非社会保险制度一部分的国家具有重要性。他的代表团反而不能接受(c)和(d)项，但为了不妨碍协商一致意见，只须在报告中记录其立场即可。

11.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第54条并不是补充或修改关于在雇佣关系方面的同等待遇的第25条第(1)款给予移徙工人的权利，或关于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同等待遇的第27条第(1)款给予移徙工人的权利。上述两款均须受适用法律和国际协定的限制。澳大利亚代表还赞同加拿大的立场，认为在草拟(c)项时必须遵守起草规律，在审议公约第五部分时再讨论(d)项。

12. 美国代表团同意参加第54条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相当关注该条规定对某类移徙工人（特别是工作受限制的工人）及其家属的适用。美国代表团保留在讨论公约第五部分时再讨论这些问题的权利。

13. 挪威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荷兰和美国也支持这项意见），认为如失业津贴是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部分，则应适用提到“就业国”的第27条第(1)款而不适用第54条。

14. 芬兰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接受第54条，但有一项了解，即参加公共工程计划也可能意味着私营部门的工程。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54条整条获得通过，但可以在工作组讨论关于工作受限制的工人的第五部分时重新审议第54条案文。 二读通过的案文如下：

第54条

在不妨碍关于其居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及第25条和第27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解雇保障，
- (b) 失业津贴，
- (c) 可以参加旨在制止失业的公共工程计划，

(d) 在失业时或在其他受薪活动终止时获得提供其他工作，但须受第52条的限制。
